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30），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城投”）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。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临 2014-041），确定该重大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 2015-001），因该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B 股改革等重大事项，并可能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。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

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。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9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的牌公告》(临 2015-035)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 (2014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7 日、2015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10 日、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31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12 日、2 月 26 日、3 月 5 日、3 月 12 日、3 月 19 日、3 月 26 日、4 月 3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7 日、4 月 24 日、5 月 4 日、5 月 9 日、5 月 16 日、5 月 23 日) 陆续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8 日、11 月 15 日、11 月 22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6 日、12 月 13 日、12 月 20 日、12 月 27 日、2015 年 1 月 5 日、1 月 10 日、1 月 17 日、1 月 24 日、1 月 31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12 日、

2月26日、3月5日、3月12日、3月19日、3月26日、4月3日、4月10日、4月17日、4月24日、5月4日、5月9日、5月16日、5月2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4-030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4-031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4-032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4-033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临2014-041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4-043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4-044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临2014-047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临2015-001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02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临2015-003）”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4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5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07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08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09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12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14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15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16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24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26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27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28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32)、“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(临 2015-035)、“《上海阳晨

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(临 2015-036)、“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(临 2015-043)”)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。本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因该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 B 股改革等重大事项,并可能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,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 2015 年 6 月 8 日。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